## 身心障硕學生及身心障碇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辨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辨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第五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明定其施行日期。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辨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br> 本辨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佟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辨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辨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正, 修正其施行日期。 |

